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三批)

(上接10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 33 | D3WF20240724033 | 来电 | 高密市注沟社区大刘戈庄村南养鸡场有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潍坊市高密市 | 其他 | 7月25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柴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瑞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场),该养殖场现饲养蛋鸡三十五万只,粪污处理设施配备齐全,配有中央输粪带、发酵罐、储粪池、喷淋塔等。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发酵罐正在使用,喷淋塔运行正常,但其发酵区道路和空地均有粪渣撒落,现场有轻微异味。7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臭气排放标准。 2.投诉人反映的“粪污”问题,经核查,该处粪污实际为云山水库二期施工方在青山山怡景园小区东侧空地开挖地基堆积的土方,约650方。 3.投诉人反映的“堵塞下水道”问题,经核查,怡景园小区内下水道修建年代久远,部分出现破损,造成泥水流入,堵塞下水道。 | 属实 | 1.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加强对养殖场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发酵区周边道路和空地干净整洁,粪肥能够及时还田利用。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加强对该场治污设施监管力度,督促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粪肥能够及时还田利用,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 34 | D3WF20240724034 | 来电 | 峡山区有人在峡山水库七里兰岛修码头、盖房子,污染环境。 | 潍坊市峡山区 | 生态 | 7月25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峡山水库水面面积144平方公里,七里兰岛位于峡山水库中心位置,七里兰岛东南角位置存在搭建的板房,现处于封闭状态,未启用,无污染环境问题,未修建码头。 2.该信访件反映的板房是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与潍坊市公安局峡山分局共同商定建设的,作为应急执勤点,用于执法巡逻临时停靠点和紧急避险停靠场所,属于保水护水配套设施,符合要求。板房于6月2日开始搭建,7月5日搭建完成,长165米、宽4米、高2.8米,外观颜色为灰色,顶部为绿色,保温材料为岩棉。现处于封闭状态,未启用,无污染环境问题。若巡逻执法临时停靠和紧急避险后产生的垃圾将随身带走。 | 属实 | 峡山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已进一步加强七里兰岛板房管理和使用,切实发挥岗哨作用和紧急避险作用,确保无生活垃圾,确保库内水质不受影响。 | 加强库区管理,确保不出现污染水源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
| 35 | D3WF20240724035 | 来电 | 安丘市大汶河街道青山山怡景园小区下雨时,雨水将泥土冲刷到道路上,堵塞下水道已阻塞交通。 | 潍坊市安丘市 | 固废 | 7月25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安丘市住建局、大汶河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污水”问题,经核查,该处污水实际为云山水库二期施工方在青山山怡景园小区东侧空地开挖地基堆积的土方,约650方。 2.投诉人反映的“下雨时将泥土冲刷到道路上”问题,经核查,因开挖地基堆积的土方裸露未覆盖,近期降雨,原施工围挡底部被冲刷,导致泥土冲刷到小区道路,造成交通阻塞。 3.投诉人反映的“堵塞下水道”问题,经核查,怡景园小区内下水道修建年代久远,部分出现破损,造成泥水流入,堵塞下水道。 | 属实 | 1.责令施工方立即清除道路泥土,修缮疏通下水道,并对裸露土堆进行覆盖。目前,道路泥土已清理完成,下水道已疏通,裸露土堆已覆盖。 2.施工方已于7月28日完成砌筑施工底座。 | 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加强巡查监管,消除隐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
| 36 | D3WF20240724036 | 来电 | 奎文区怡新苑小区自来水水质发黄,偏咸,怀疑被污染。 | 潍坊市奎文区 | 水 | 7月25日,奎文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北海路街办,并协调潍坊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该小区自来水管网直连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来自潍坊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浪水厂和高新配水厂,根据两个水厂7月份水质检测报告,总大肠菌群、浊度、2-甲基异丙醇、土壤素等36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2.经现场勘察,该小区自来水管网无破损漏损现象,未发现被污染情况。7月25日,潍坊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自来水公司现场对该小区总水表前及居民用户家中进行了水样提取并开展检测,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水质达标,未被污染。 | 不属实 | 奎文区政府将持续关注该小区自来水质问题,并加强宣传,及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根据调查及检测情况,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打消群众疑虑。 | 已办结 | 无 | | |
| 37 | D3WF20240724037 | 来电 | 诸城市皇华镇新郭庄村前生产路拆除原先的石孔桥,未做排水沟,7月23日大雨导致农田被淹。 | 潍坊市诸城市 | 水 | 7月25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皇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石孔桥实际为皇华镇石泉社区西沙沟村村前生产路排水盖板石,村民自行挖掘铺设便于行走,非石孔桥;后因排水沟淤积,2019年西沙沟村对该道路进行统一硬化。7月22日至23日,皇华镇两次强降雨,24小时降雨量近200毫米,路东侧农田出现短时内涝,雨停后内涝已排除。 | 属实 | 7月25日,皇华镇西沙沟村网格干部与农田户主协商,组织机械疏通生产路排水沟渠,在内涝处开挖排水沟,下两根长2米、直径0.5米的雨水管道,连接生产路东西两侧排水沟,畅通排水渠道。 | 疏通排水沟,畅通排水渠道。 | 已办结 | 无 | | |
| 38 | D3WF20240724038 | 来电 | 高密市密水街道南阳河社区新村村300米处养鸡场,异味难闻,前期反映未得到解决。 | 潍坊市高密市 | 异味 | 7月25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密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李某肉鸡养殖场,现饲养肉鸡九万只,粪污处理设施配备齐全,建有污水三级沉淀发酵池、储粪棚,均达“三防”要求,配有小型罐车一辆,养殖产生的粪粪全部由第三方处理,自有消纳土地十八亩,能满足粪肥还田需求。2024年7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曾接到潍坊政务热线反映该问题,检查发现存在撒粪现象,已责令养殖场及时拉运,避免散落,保持场内外环境整洁有序。7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李某肉鸡养殖场进行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臭气排放标准。 | 属实 | 1.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定期检查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保持处理设施设备正常有序运转。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督察该养殖场加强场内环境管理,加强密闭,进一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养殖场无明显异味,粪污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及时清理,还田利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39 | D3WF20240724039 | 来电 | 安丘市景芝镇工贸城烟磊橡胶厂,有两个车间,周围异味较大,据举报人反映该厂为了省电未开环保设施,生产线与环评批复不符,曾见过场倾倒固废。举报人要求按照该企业清除异味不要影响周围正常生活。 | 潍坊市安丘市 | 大气 | 7月24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工贸城烟磊橡胶厂,有两个车间”,实际应为安丘市景芝烟磊橡胶厂与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用同一院落,院落内南侧车间为景芝烟磊橡胶厂,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和销售,该厂异味主要来自开炼、下片、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车间外有轻微异味,厂界外无明显异味。院内北侧车间为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和推广,橡胶制品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已办理环评,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无异味产生。 2.烟磊橡胶厂,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47248136214,该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输送带及5万吨输送带”于2021年12月取得环评手续,于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建设有一台炼胶机、一台半自动硫化成型机、八台硫化机,一台碾片机、一台压延机,一台成型机,与环评手续相符。 3.投诉人反映的“为了省电未开环保设施”问题,现场检查时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可正常开启运行。经调阅视频监控,发现该公司7月16日至17日19日期间,在凌晨0点至6点从事生产活动,企业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与生产时间相符。 4.投诉人反映的“曾见过场倾倒固废”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有相关回收协议及微信收款记录;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导热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并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署委托处置合同,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 | 属实 | 1.现场核查时企业停产,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将择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外排污染物进行监督检查,若存在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严肃处理。 2.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异味管控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流程。 | 1.根据企业正常生产状况下检测结果,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2.责令企业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达标,严格管控固体废物处置流程。 | 未办结 | 无 | | |
| 40 | D3WF20240724040 | 来电 | 峡山区大保庄街道办事处丈岭社区罗家埠村罗某在家中偷洗线头棉并将污水偷排到老西村池塘,该投诉人反映该污水有异味,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 | 潍坊市峡山区 | 水 | 7月24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大保庄街道办事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被投诉人位于峡山区大保庄街道办事处丈岭社区罗家埠村罗某家中,私自用购买的皮囊池子洗棉纱,主要原料为棉纱厂的下角料,生产工艺是在皮囊池子内将浆纱加入淀粉酶浸泡脱浆,该作坊无营业执照,无环评等手续,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 2.当事人用皮囊加淀粉酶浸泡浆纱,产生废水暂存在厂区内,废水发酵后用于自有林地施肥,未发现排入老西村池塘的情况,但废水在发酵池内发酵时有异味产生。 | 属实 | 大保庄街办已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对现场存在的原料、产品和皮囊、晾晒架等设备进行清理。截至7月2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 针对该作坊无相关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对现场存在的原料、产品和皮囊、晾晒架等设备进行清理。 | 已办结 | 无 | | |
| 41 | D3WF20240724041 | 来电 | 潍城区西关街道友爱路菜市场中间有一两家屠宰禽店,现场屠宰,异味较大,乱排污水,影响居民生活。 | 潍坊市潍城区 | 异味 | 7月24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两家屠宰禽店”实为潍城区北关小孙生鸡店,经营范围:销售生鸡及生鸡产品;屠宰禽店;屠宰的废水全部流入门前下水管网,未发现乱排现象,屠宰过程中及污水排放时散发异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 属实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小孙生鸡店,一点利鸡产品经营部2家商户不得超范围经营,停止屠宰生禽经营活动;及时冲刷周边路面消除异味,下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 42 | D3WF20240724042 | 来电 | 昌乐县鄌郢镇南展村西边有条沟被生活垃圾分类填平了,东边有挖沙产生大坑也被生活垃圾分类填平了,对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多次投诉未解决。 | 潍坊市昌乐县 | 固废 | 昌乐县政府组织鄌郢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昌洁环卫公司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乐县鄌郢镇南展村西北约200米处,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区域不存在挖沙,周边地下无砂石资源,也未发现采砂及挖坑痕迹,经进一步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沟渠可能为该村村东道路,两侧为土坡,因近期雨水较多,导致雨水在低洼道路汇集。现场发现存有约二立方建筑材料,为南展村委修缮生产道路所用,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 | 属实 | 鄌郢镇政府已督促南展村委于7月26日完成道路施工,并将多余建材清理干净。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压实社区、村级责任和各村保洁人员责任,及时清理处置各类垃圾,不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无 | | |
| 43 | D3WF20240724043 | 来电 | 滨海区临港路海利尔化工理埋化工固废,非法运输化工固废,多次反映未解决,要求查处。 | 潍坊市滨海区 | 固废 | 7月25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绿色化工园开发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偷埋化工固废”和“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2023年8月曾接到反映海利尔化工填埋危废的群众举报,经挖掘发现填埋情况,并经有资质鉴定资质的三方机构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对现场和清理出的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清理。处理完毕后仍接到多次举报。2024年4月25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委托2台机构布点211个,探测深度6米,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进行地勘作业,未发现生产区存在异常情况。 2.关于反映“非法运输化工固废”的问题。2024年1月至6月实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42071.2703吨,转移总量为42740.02吨,产生量与转移量基本相符。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均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运输方联系电话、运输车牌号、接收处置企业等相关信息均可追溯。 | 部分属实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将强化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固废、危险废物等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监管力度。若发现偷埋、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将持续加强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固废、危险废物的监督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
| 44 | D3WF20240724044 | 来电 | 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月河社区博洛一号南门面西村小路旁有大量生活垃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 | 固废 | 7月25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北城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位置为泰祥街与永安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属于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月河社区田东村。田东村永安路位于经济开发区与潍城区交界处,附近居住的村民较少。由于村庄日常巡查管控、宣传教育不到位,致使外来人员夜间回到此处倾倒垃圾情况时有发生。 | 属实 |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北城街办立即出动机械、人力对前期倾倒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宣传教育,对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制止。二是和相关路段设围挡设警示牌,杜绝垃圾随意倾倒行为。 | 对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做好严格管控;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再次出现垃圾倾倒现象。 | 已办结 | 无 | | |
| 45 | D3WF20240724045 | 来电 | 1.经济开发区未来之光小区近两月在周边经常闻到异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投诉人怀疑周边污水处理产生,该污水厂环保设施需要升级。 2.经济开发区未来之光小区周边白浪河出现死鱼,怀疑水质被污染。 | 潍坊市奎文区经济开发区 | 大气 | 7月25日,奎文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北苑街办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张氏街办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污水厂为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窝污水处理厂。经查,该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等各个环节均做了封闭处理,收集废气经除臭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调阅该污水厂2024年第一季度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7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未出现超标情况。 2.反映的未来之光小区位于白浪河东侧,此处白浪河由奎文区流入经济开发区,河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及上游来水。经济开发区内无工业企业污水排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白浪河泰祥街桥、白浪河泰祥街桥上游200米橡胶坝处的河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其中白浪河泰祥街桥处的河水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22mg/L、氨氮0.039mg/L、重金属(砷、镉、汞、铬、铜、镍、锌、锰)未检出;白浪河泰祥街上游200米橡胶坝处的河水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22mg/L、氨氮未检出、重金属(砷、镉、汞、铬、铜、镍、锌、锰)未检出。未检测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 3.进一步走访该处白浪河湿地公园安保工作人员了解到,常有群众在该小区以南白浪河中放生鱼类,因放生的鱼类大部分为人工养殖,适应野生环境的能力不强,自然死亡率较高;另外泰祥街以南200米处有一座橡胶坝,常有群众在此垂钓,会将垂钓后死亡的鱼类扔入河道。河水流经橡胶坝后水位降低,上游漂来的死鱼在两个水草的阻挡下搁浅,群众容易在此处观察到死鱼。 | 属实 |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奎文分局加强边界联合巡查,如发现异味问题及时调査处置。 2.经济开发区张氏街办已安排工作人员对此处河道内的死鱼进行了打捞清理,防止因死鱼发酵影响河流水质。 | 1.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巡查,对此处河道内死鱼及时清理,防止影响河流水质。 | 已办结 | 无 | | |
| 46 | D3WF20240724046 | 来电 | 潍坊港东港渠潍坊利砾商贸有限公司集装箱装卸水泥设备,刮风时扬尘较大,多次反映未解决,滨海分局下达整改通知未整改。 | 潍坊市滨海区 | 大气 | 7月25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临港经济区开发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利砾商贸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但因市场低迷,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水泥装卸作业。2022年4月,曾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潍坊利砾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扬尘问题,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水泥装卸间未完全密闭,导致水泥装卸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方式控制粉尘排放。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其整改。2022年5月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将水泥装卸间向北扩建钢结构密闭间,并安装电动卷帘门,水泥集装箱运输车辆卸货过程可全部在密闭间内进行。 | 部分属实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服务中心将加强对该单位监管,督促其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服务中心将加强对该单位监管,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 47 | D3WF20240724047 | 来电 | 坊子区九龙岗街穆村社区南庄村村委西边20米王某某每天七点至八点加工猪肉烧猪毛,异味较大,一天散不去,污水直排。 | 潍坊市坊子区 | 大气 | 7月25日,坊子区政府责成九龙岗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人为王某某,是九龙岗街办尚庄村村民,利用农闲时间,每周进行1次生猪肉煮制加工,每次加工2至3个。现场检查时,王某某未从事加工活动,经了解,其生猪肉加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猪头清洗和煮后的废水,随生活废水一并外置。异味为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属实 | 九龙岗街办建议被投诉人改进脱毛工艺。 | 建议被投诉人改进脱毛工艺。 | 已办结 | 无 | | |
| 48 | D3WF20240724048 | 来电 | 诸城市相州镇莲池社区前莲池南一池塘18年被相州镇一造纸厂产生固废埋填,埋填人为韩某和,化验报告显示致毒物质超标,多次反映未解决。 | 潍坊市诸城市 | 固废 | 7月25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相州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地址位于相州镇莲池社区前莲池南一池塘南,2006年韩某和在此开设诸城市相州镇前莲池造纸厂,2019年砖厂关停。2022年12月,诸城市合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建设生态旅游园项目,法人代表朱某德,项目尚未建成,现状为闲置土地及鱼塘。 2024年1月,诸城市合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生态旅游园项目时发现疑似埋填固废,相州镇政府立即进行了初步调查;3月,会同诸城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开展联合调查,初步确定诸城市相州镇前莲池造纸厂在停产之后,韩某和将用于制砖原料的废纸浆埋于此。 相州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先后对该地土壤及水质组织过两次委托检测:发现疑似埋填固废埋填后,2024年1月18日,相州镇政府委托国环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对该地土壤及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GP/CX-A20-01)显示2个取样点位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管控标准中风险筛选值要求;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铜、铅、镉、铬、砷、汞、六价铬、滴滴涕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5月30日,应信访人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土壤及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H1240530-010)显示2个点位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管控标准中风险筛选值要求;2个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铜、铅、镉、砷、汞、滴滴涕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六价铬未检出,两次检测均未发现致毒物质超标问题。 相州镇政府于4月开始进行固废处置工作,与五家固废处置公司进行询价及现场勘察;委托青岛斯坦德恒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检验鉴定;7月14日与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目前,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现场固废进行处置。 群众前期曾向相关单位反映过该地污染物超标问题。3月28日,当地群众向相州镇反映该地鱼塘存在致毒物质超标;3月29日,群众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反映,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协调相州镇政府对检测数据公开;经协调后,相州镇政府将国环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P/CX-A20-01)检测结果出示给信访人。4月29日,群众再次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反映问题,认为相州镇出示的检测数据与村民自己取样送检的检测数据不一致,并要求重新检测。经与信访人沟通确定后,5月3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在信访人现场见证下布点取样。6月12日,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1240530-010)当面送达信访人代表,并对检测数据做出解释分析。信访人自称委托技术机构对该地土壤及水质进行了这样检测(未向调查人员出示检测报告),其结果与相州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委托检测结果差距较大,故仍对数据存疑,认为问题未解决。 | 属实 | 相州镇政府成立固废处置工作专班,配备人力、物力、财力,迅速推进埋填固废依法处置;计划7月31日前完成清运;成立矛盾化解工作专班,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解释,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打消群众疑虑,得到理解和认可;对辖区闲置场所、院落废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清单台账,严防固废、危废倾倒地埋情况再次发生。 | 对埋填固体废物依法处置到位;与反映问题的群众深入沟通,争取理解与认可。 | 未办结 | 无 | | |

(下转12版)